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098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2014 年 2 月 14 日)

议程	内容	文件	主持人或报告人
1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伍竹林董事长
2	审议《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	议案一	张雪球行政副总裁兼 董事会秘书
3	股东提问时间		伍竹林董事长
4	股东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监票， 宣布开始投票，宣布休会15分钟		伍竹林董事长
5	现场计票		李双印监事会主席
6	宣布表决结果		伍竹林董事长
7	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 律师
8	宣布会议结束		伍竹林董事长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为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增强投资者信心，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合理估值水平等因素，公司拟以不超过每股 4.90 元的价格最高回购 2 亿股公司股份并予以注销，回购总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9.80 亿元。

一、回购股份的方案

(一) 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每股 4.90 元，即以每股 4.90 元或更低的价格回购股票。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十个交易日或者前三十个交易日（按照孰高原则）该股票平均收盘价的百分之一百五十。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三)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上限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 A 股股票，回购股份最高不超过 2 亿股，占公司总股本约 7.2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9.80 亿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五) 回购股份的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六个月内。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或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六) 决议的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六个月内有效。

(七) 授权事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股份以下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制定具体的回购方案
- 2、制作、补充、修改、签署申报的文件并进行申报
- 3、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 4、对回购的股份进行注销
- 5、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金额、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的条款进行相应修改
- 6、办理工商登记备案
- 7、通知债权人并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对债务达成处置办法等。

本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

二、独立董事意见

(一) 公司本次回购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二）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投资者信心，保护广大股东利益。

（三）公司本次拟回购总金额不超过 9.80 亿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方案是可行的。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经逐项表决，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并形成了《关于同意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的决议》（具体见《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临 2014-003 号）。

提请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独立董事意见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七日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发展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独立董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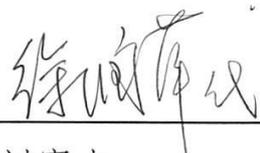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对上述议案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和独立评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回购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投资者信心，保护广大股东利益。

3、公司本次拟回购总金额不超过9.80亿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方案是可行的。

独立董事:



刘富才



刘少波



徐润萍



石本仁

